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207號

抗 告 人 陳艷紅

吳秀鶯

兼 共 同

代 理 人 陳永昌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林信耀等8人間請求返還土地補繳裁判費（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113年度營簡字第8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抗告人陳艷紅、陳永昌、吳秀鶯於民國113年6月30日為訴之追加，除請求相對人就坐落臺南市○里區○○段000地號、同段000地號土地（下合稱系爭土地，分稱則以地號稱之），將應有部分各77分之6、77分之2、77分之2（下稱系爭應有部分）依次返還予陳艷紅、陳永昌及訴外人黃豔麗外，又相對人侵害抗告人對系爭應有部分之優先承買權及撤回另案分割共有物造成抗告人無法獲得找補，致受有損害，抗告人亦有追加請求，上開各請求，合計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下同）170萬元，惟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49萬8,162元，造成抗告人無法上訴第三審，侵害抗告人上訴救濟之權利，原裁定應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重新核定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

01 束。

02 三、經查：

03 (一)1.本件抗告人原以相對人侵害其等對系爭應有部分之優先承買
04 權及撤回另案分割共有物造成其等無法獲得找補，致受有損
05 害為由，訴請相對人賠償抗告人30萬元（見原審營司簡調卷
06 第13頁），嗣於民國113年6月30日具狀，請求相對人就前揭
07 668地號土地、672地號土地，將應有部分各77分之6、77分
08 之2、77分之2依次返還予陳艷紅、陳永昌及黃豔麗（見原審
09 卷第67頁民事陳報狀），原審認抗告人係為訴之變更，依當
10 時系爭土地公告土地現值（見原審卷第89、91頁土地建物查
11 詢資料），認定上開應有部分訴之變更時之價值總計為149
12 萬8,162元【計算式： $(649.06 \times 16,576 \times 10 / 77) + (37.72 \times$
13 $20,600 \times 10 / 77) = 1,498,162$ 元，未滿1元部分四捨五入】，
14 因而核定抗告人訴之變更後訴訟標的價額為149萬8,162元，
15 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850元，扣除抗告人已繳納之4,96
16 0元，限期命抗告人補繳1萬0,890元（計算式： $15,850 - 4,9$
17 $60 = 10,890$ 元）。

18 2.根據平均地權條例第46條及房屋稅條例第11條之規定，土地
19 公告現值，係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每年調查地價動態並估
20 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在每年1月1
21 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及依據；
22 而房屋標準價格（房屋現值），係由不動產評議委員會每年
23 依據法定事項評定後，交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自
24 得認與市價（交易價額）相當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參
25 考依據。是原審以抗告人具狀為上開請求時之系爭土地公告
26 土地現值，作為系爭應有部分交易價額之判斷依據，因而核
27 定訴訟標的價額為149萬8,16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
28 5,850元，扣除抗告人已繳納之4,960元，限期命抗告人補繳
29 1萬0,890元（計算式： $15,850 - 4,960 = 10,890$ 元），此部
30 分於法並無違誤。

31 (二)抗告人雖以前揭情詞指摘原裁定有所違誤云云；惟查：本件

01 抗告人113年6月30日民事陳報狀明確記載：「為訴之變更、
02 追加如下：一請判決被告等人（按指相對人）應該將台南市
03 ○○段0000000○○○○地○○○○○於○○○○○○○○
04 ○○○段000地號649.06平方公尺 陳永昌77/2, 陳艷紅77/6,
05 黃豔麗77/2○○段672地號37.72平方公尺 陳永昌77/2, 陳
06 艷宏77/6, 黃豔麗77/2。二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擔」等語，
07 又於113年8月27日（原審收狀日113年8月28日）民事陳報狀
08 再次為同一訴之聲明之記載，是其雖於上開113年6月30日民
09 事陳報狀，自行記載「訴訟標的價額：170萬」，惟訴訟標
10 的價額係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
11 拘束，原審依系爭土地113年公告土地現值核定本件訴訟標
12 的價額為149萬8,162元，並無違誤。至抗告人於抗告程序主
13 張，本件還要再加上2次違約金（見本院卷第50頁），應屬
14 訴之追加，尚非抗告法院所得審究，而應由原法院即本案審
15 理之法院依職權調查核定之。是抗告意旨雖指稱原裁定未審
16 酌相對人侵害抗告人優先承買權及撤回另案分割共有物遭撤
17 回致無法獲得找補，致抗告人受有損害部分，而未核定訴訟
18 標的價額為170萬元，容有違誤等語，尚非有據，仍應由抗
19 告人就追加之訴向原法院表明其等請求給付之違約金金額
20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俾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尚
21 非屬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之事項。

22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核定抗告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時，聲明請
23 求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49萬8,162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
24 費1萬5,850元，扣除抗告人已繳納之4,960元，限期命抗告
25 人補繳1萬0,890元（計算式： $15,850 - 4,960 = 10,890$
26 元），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
27 價額為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從而，本件抗告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至於抗告人於抗告程序主張，本件還要再加
29 上2次違約金，則屬訴之追加，應由抗告人就此向原法院表
30 明其等請求給付之違約金金額（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俾
31 由原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尚非屬本件抗告程序所得審究之

01 事項，併此指明。

02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

05 法官 王雅苑

06 法官 謝濰仲

0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不得再抗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0 書記官 盧建元